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之 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可換股債券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以按下列方式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根據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修訂為最高495,600,000港元（「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及單位金額應修訂為420,000港元。

整體完成日期

根據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整體完成日期應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根據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應修訂為每股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0.42港元（「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0.42港元較：

- (i) 緊接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15.15%；及
- (ii) 緊接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13港元折讓約18.13%。

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根據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應指「兌換新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180,000,000股新股份」（「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相應調整外，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誠如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舉行（「原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鑑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若干重要條文已被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故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含之決議案不再適用。因此，謹此建議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延期原股東特別大會，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經修訂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經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ii) 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新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strategic.com 內。